

歷史

言簡意賅
話中國

各代兵制特色

信望愛文教基金會·歷史種子教師團隊



信望愛文教基金會

兵制的演變—各代兵制特色

兵制乃指國家的軍事徵才方式乃採取徵兵制、募兵制、徵募兵並行制。換言之，兵制即是一種錄用軍人的方法手段。古代中國有些朝代的兵制相當特別，在歷史課程也容易拿來做比較。

主題可以分為以下四點：

- 一、先秦—從貴族到平民
- 二、隋唐—府兵制
- 三、明代—衛所兵制
- 四、清代—八旗制

(一)先秦—從貴族到平民

先秦以前，尤其是西周到春秋時代，兵源主要來自貴族階級，戰爭行為可以說是貴族專屬的權利，因此絕大多數的戰爭皆由貴族領導作戰。當時的戰爭方式主要以車戰為主，發生衝突的雙方約日約地而戰，駕馭馬戰車布局對陣。戰爭目的主要是為了解決紛爭，像是國家利益、外交衝突等，傾向比武性質，而非殲滅敵方或擴張版圖。

在三家分晉後進入戰國時代後，原先春秋五霸之一的齊國齊桓公，其大臣管仲所推行尊王攘夷的理念已行不通，眾諸侯國已無視君臣、宗法的約束，周天子的威信蕩然無存，禮樂制度亦完全瓦解。因此，各諸侯國紛紛出現了取代周朝的野心，兼併他國成了戰國時代的軍事特色之一。為了能殲滅敵軍、擴張領土，需要更大的人力資源，所以各諸侯國盛行富國強兵的軍武政策。其中一項政策即是編戶齊民，目的是為了打破社會階級，讓原本以貴族為主力的兵源，向下延伸至平民百姓才能獲得更多兵力，也形成戰國時代全民皆兵的特色。因此，戰國時代的戰爭規模擴大，強國併吞小國。

戰國時代的兵力來源則以平民為主，又因為車戰方式成本較高、規模較小，難以達成兼併他國的目的，所以從車戰轉變為步兵戰，步兵成為當時主要軍力。戰爭目的從解決紛爭變成併吞他國，傷亡人數也較春秋前嚴重。

先秦的兵制概況			
項目	主要兵源	戰鬥方式	目的或特色
春秋	貴族（人數少）	車戰	解決國際紛爭、比武性質
戰國	平民（人數多）	步兵戰	全民皆兵、兼併他國

(二)隋唐—府兵制

1.源起

魏晉南北朝的北魏孝文帝實行漢化政策，因為過度漢化的結果，導致國家內部分裂，分成東魏與西魏。西魏起初在國力上與東魏相比較為弱勢，此外，為了標榜自己才是真正北魏政治、文化的正統者，西魏權臣宇文泰為了挽救頹勢，他創立了府兵制，使得西魏的國力蒸蒸日上，府兵制一直延續至唐代。

以隋唐為例，府兵制在國家各地，尤其以首都長安為中心，設置了規模大大小小的折衝府，折衝府取名自折衝樽俎，為不戰而勝之意，它是一種軍事單位，類似軍營的地方，被篩選合格或者因戰事被召集的府兵則在折衝府集合，接受嚴格的軍事訓練。府兵制是徵用家境富裕的農家子弟作為兵力來源。成為府兵的將士，享有國家給予的待遇權利，也當然擁有責任義務。府兵免除勞役與納稅，但必須自備戰甲、武器與糧食。由於需要自行打理軍備，對一般人而言無疑是一項沉重的經濟負擔，因此才徵用家境富裕的農家子弟。當國家太平無戰事時，首要任務則是戍守長安城周邊的安危。

2.實施條件

均田制：均田制能確保家家戶戶都有一定比例的耕地，讓人民有穩定農業收穫。當沒有戰火發生時，府兵返鄉耕作，確保自身糧食，也減輕國家經濟負擔。

掌握戶籍人口：確實掌握戶籍資料與人口異動，代表朝廷能夠清楚瞭解人力資源分布與人口組成，避免在戰時徵選不到穩定的兵力。

3.特色

兵農合一：由上述均田制可以得知，府兵平時從事農耕，戰時為兵，兩者相輔相成，是一種結合生產力與戰鬥力的勁旅。

兵將分離：目的是為了降低將領擁兵自重、擅權跋扈的可能性。當國家處於和平時期沒有對外戰爭時，將領待在中央朝廷辦公，府兵則留在各地的折衝府。假設發生戰事，將領才自中央朝廷取得兵符，然後到折衝府領兵作戰。戰爭一旦結束，將領回歸中央，府兵則回到折衝府，如此一來，將領則無法直接掌握軍力，皇室安全才有保障。

4.府兵制的瓦解

隋唐盛世讓中國進入一段和平時間，由於承平已久，府兵已少有作戰經驗，也因為少有戰事發生，朝廷自然降低府兵的需求，漸漸不受朝廷重視。直接導致府兵制崩壞的主因是安史之亂的發生。安史之亂使唐朝由勝轉衰，府兵已無法平亂，安史之亂也造成中國華北、陝甘一帶，也就是唐朝的政治經濟中心全面崩毀，戰亂破壞了均田制，人民流離失所，使得戶籍錯誤百出。均田制的破壞導致府兵失去穩定收入，朝廷也無力負擔府兵的軍糧，戶籍錯誤使得朝廷無法掌握人口資源，嚴重影響兵源的徵選。

以唐朝的府兵制為例	
起源	西魏宇文泰
實施條件	戶籍正確，並配合均田制
入伍資格	經濟狀況尚佳的農家子弟
基本單位	折衝府：全國各地皆設有 折衝府 ，但以長安近畿地區最密集
主要任務	輪流駐守長安城，戰時出征作戰
權利義務	服役期間免除租調，但須自行準備糧食、兵器
特色	1. 兵農合一 ： 平時為農，戰時為兵（士兵與農民的結合，兼具生產與戰鬥） 2. 兵將分離 ： 避免將領擅權
優點	1. 減少國家財政負擔 2. 降低將領擁兵自重的危險
缺點	1. 動員速度緩慢，影響農業生產，亦不利禦敵 2. 和平時間太久，府兵只專注農耕，戰鬥力下降
衰敗	1. 太平已久，府兵備而不用，戰鬥力下降 2. 唐玄宗期間對外戰爭頻繁，府兵不堪負荷，逃兵者多 3. 安史之亂後，府兵完全無用 4. 以徵、募兵制取代府兵制

(三)明代—衛所兵制

創立者為明太祖朱元璋，其創立構想是參考隋唐府兵制，具有兵農合一、兵將分離等優點。當時明太祖抗元成功、擊敗各派抗元勢力之後，建立明朝。開國之初百廢待舉，因此政策的首要目標即是穩定政權的發展，同時為了確保先前長期打仗的士兵能夠在和平時期安分下來，所以應當實施一個新的兵制。因此隋唐時期的府兵制兼具了寓兵於農與兵將分離的特色，正好為明初政權所需要。

衛所兵制的特色：

1. 世襲制

衛所兵制把軍人與其眷屬一律納入同一個專屬戶籍，稱為「軍戶」，被納入軍戶的人，整戶男丁以及他們未來的子孫，都有從軍打仗的責任義務，形成一種世襲制的軍人體系。

2. 兵源複雜

衛所兵制的兵源組成主要分成四大類：

(1) 現役軍人：以當時追隨明太祖朱元璋一同抗元的將士為主，明朝建立後則納入軍戶，

成為衛所兵制的一部分。

(2) 元朝降兵：元朝覆滅後，元兵投降後被官府納入衛所兵。

(3) 從戶籍選兵：當上述第一與第二種兵源不足時，朝廷會派人從戶籍資料找尋適合擔任軍職的百姓。

(4) 罪犯：此為衛所兵制特色所在，將特定罪犯，像是被處流放、犯了小錯但不至於處死的罪犯，發配充軍，之後亦被納入衛所兵。

3.最大兵源

從戶籍選兵。隨著開國將士等現役軍人逐漸老去，無法從事征戰戍衛；此外，元朝降兵與罪犯所組成的軍隊容易不穩定。對此，若要有穩定且安分的兵源，朝廷會從戶籍去篩選合適的男丁加入衛所兵制。

4.衛所兵制的瓦解：逃兵問題嚴重

軍人地位低下，尤其是以元朝降兵的加入與徵調罪犯作為衛所兵，給社會普遍不好的觀感，也常發生騷動；再者，生活困苦也造成逃兵問題，衛所兵時常要到外地異鄉駐守，負擔各種勞役，使得士兵不堪其擾。兩種原因皆導致逃兵，衛所兵制自然就瓦解了，最後改行募兵制。

明代衛所兵制	
創立	明太祖朱元璋
構想	承襲隋唐的府兵制，具有 兵農合一 、 兵將分離 等優點
需求	衛所兵穩定政權發展
特色	世襲制 ：軍人與其眷屬一律納入同一個專屬戶籍，稱為「 軍戶 」 兵源複雜：現役軍人、元朝降兵、從戶籍選兵、罪犯 最大兵源：從戶籍選兵（戶籍正確的情況下實施）
缺點	軍人地位低下、軍務勞役負擔重，造成逃兵問題嚴重

(四)清代—八旗制



1.起源

滿州人為中國北方游牧民族，屬於部落社會，逐水草而居，部落間相互競爭、缺乏團結意識。為了團結滿州各個部落，建立更強大的滿州民族，後金的主宅者（清朝的前身）努爾哈赤創立了八旗制。

2.八旗制的特色

軍政上：軍政合一，兵強馬壯，屢屢威脅到明帝國。

生產上：仍具有兵農合一的特色，軍隊自給自足。

司法上：透過八旗制，具有法律約束，用來維持社會秩序，避免部族間起內鬨。

宗法上：規定滿漢之間不得通婚，維持滿州人的血統，強調統治者的正統。

職業軍隊：滿清入關以前，八旗制具有兵農合一的特色，戰時為兵、和平從農。然而入關以後，清朝政府劃清了八旗軍隊的責任義務，規定八旗制不必再務農、也不得從商、做工，只賦予征戰防衛的任務，至此八旗制使得清朝軍隊成為專屬打仗的職業軍隊。

清代八旗制	
創立	後金努爾哈赤
起源	滿州人為中國北方遊牧民族，屬於部落社會，部落間相互競爭、缺乏團結意識
特色	軍政：軍政合一，兵強馬壯，屢屢威脅到明帝國
	生產：兵農合一，自給自足
	司法：透過八旗制，具有法律約束，避免部族間起內鬨
	宗法：規定滿漢不得通婚，維持滿州人的血統，強調統治者的正統
	職業軍隊：滿清入關後，規定八旗軍隊專門負責征戰防衛的任務